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4年1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向春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939,499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2.04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5,486,2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9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684,013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04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40,760,6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4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240,749,3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489%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刘宁、石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提案 1.00 关于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6,110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3%；反对 3,079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7%；弃权 3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37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24%；反对 3,079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9%；弃权 3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6,115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8%；反对 3,079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8%；弃权 3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376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45%；反对 3,079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1%；弃权 3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4,032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37%；反对 15,16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39%；弃权 3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9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758%；反对 15,16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979%；弃权 3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宁、石薇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